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股人及增持的基本情况

- 1、增持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
-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交易方式。
- 3、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吴培服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419,1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8%。

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吴培服先生共计持有公司 235,347,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1%；本次增持后，吴培服先生共计持有公司 236,766,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1%。

4、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 5、后续增持计划：

吴培服先生后续将按照其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增持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超计划增持等行为。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